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一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高世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利之日。」

####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7(c)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待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而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章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並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其認為落實上述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5年5月26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已根據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6)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
- (7) 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乃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第141條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jinmao.cn](http://www.chinajinmao.cn)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愛華女士、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